

关于对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36 号

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骏峰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大额资金占用及拆借行为

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，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拆借，2023 年累计拆出 294,863,800.00 元、拆入 240,452,685.52 元，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71,261,31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末占用余额为 54,245,014.48 元，你公司在年报中列示了相关明细内容。此外，你公司与湖北骏桥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桥能源”）、湖北骏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盛能源”）和湖北壹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顺科技”）发生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，2023 年累计拆出 348,138,000.00 元、拆入 336,399,500.00 元，相关拆借行为未规范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，其中壹顺科技注册地址与你公司的办公地址一致。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因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骏桥能源、骏盛能源和壹顺科技等 3 家公司基本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参保人数等）及与你公司的历年合作关系，相关资金拆借时间、原因、金额、有无利息及还款情况等，说明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以及后续补充审议安排；说明 3 家公司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壹顺科技注册地址与你公司办公地址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拆借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行为；

(2) 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及拆借行为的内部审批情况，公司是否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其实际执行效果；是否发现相关机制薄弱环节及下一步改进措施；

(3) 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具体偿还计划，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。

2、关于生产经营情况

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0,301,054.32 元，同比增加 21.14%，你公司解释系本期加大客户开拓所致；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-10,446,146.28 元，同比下降 1,287.50%；毛利率为 0.45%，同比减少 0.87 个百分点。此外，你公司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，且根据公开信息显示，参保人数均小于 20 人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应收账款余额

30,749,036.48 元，同比增长 23.39%，其中账龄为 1 年以上 11,238,631.81 元，同比增长 207.82%；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无重合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3,345.93 元，此外，你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申请财产保全，包含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收入增长原因、销售产品类别、销售渠道、客户类型、销售价格及成本构成等，量化分析 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；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是否已消除，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举措；

(2) 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销售模式等，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与同行业是否一致；说明公司获客方式及筛选标准，列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终端销售情况；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，期后回款及催收情况、是否逾期，截至 2023 年末主要欠款方与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银行账户冻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案件进展，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未披露，目前可支配资金金额及能否支撑企业日常运营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5月9日